

統計通報

撰寫單位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主題名稱：桃園市大園區調解業務概況

一、前言

何謂調解？調解係指藉由調解委員之專業與信望，勸導兩造互相退讓，尋求一個大家都可以解決方案，疏減訟源，是我國民間社會具有特色且重要的一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有助於合理分配司法資源，促進司法效率。

隨著社會日益多元化，各種紛爭與日俱增，為提倡以「和」為貴，促進社會和諧，本區設置調解委員會，以地方上的人解決地方上的事，溝通疏解對立，將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，以達到息訟止爭，同時減輕司法機關沉重的案件負擔，避免過多的案件進入司法體系。

二、本區近五年調解件數及成立概況

依據本所民政課公務統計報表「桃園市大園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數據中發現，近五年調解成立比率皆達 6 成以上，至 111 年已達 7 成，足認民眾利用調解制度解決糾紛之意願大幅提升。(如圖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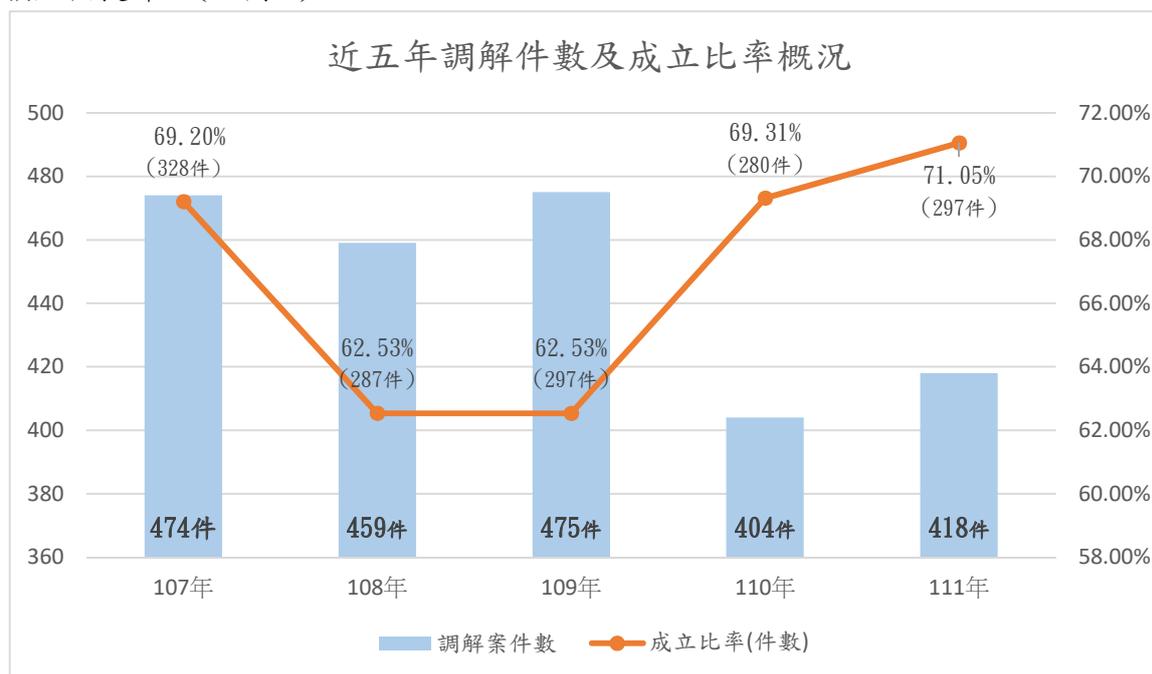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近五年調解件數及成立比率概況

資料來源：本所民政課

三、近五年民、刑事案件調解類型

民事調解案件中，前三大類型分別為其他 407 件(69.52%)、債權、債務 114 件(17.14%)及物權 36 件(8.57%)。刑事調解案件中，前三大類型分別為傷害 1,489 件

(88.18%)、竊盜及侵占詐欺 61 件(4.79%)及其他 58 件(3.51%)(如圖 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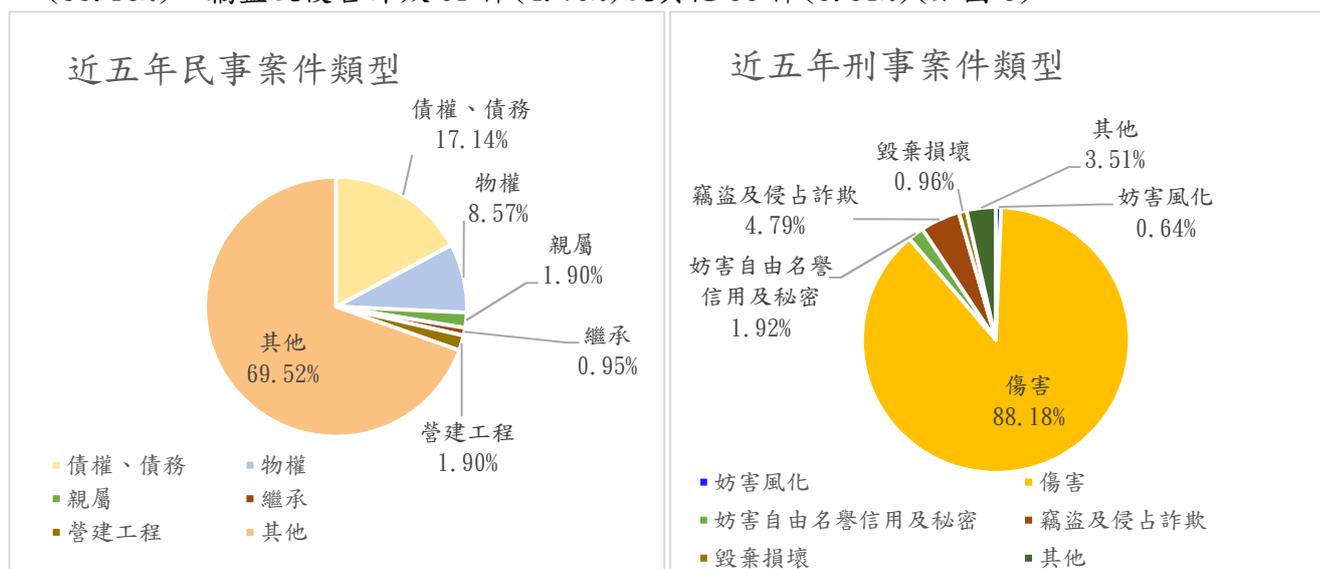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近五年民、刑事案件調解類型

資料來源：本所民政課

四、結論

依據調解案件成立比率能逐年提升，主要係民眾透過調解可免除跑法院開庭麻煩、調解程序之開始至結束均由當事人自主決定，且調解不成立亦不影響訴訟或仲裁之權利。

本區目前調解委員會設有委員 15 人，遴選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之公正人士擔任，並於每月第二及第四週禮拜三下午提供律師諮詢服務，另每週二及週三固定開設調解庭協助民眾自主解決糾紛，未來本區將繼續提供服務，協助民眾排紛解難。